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，且在 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工作的质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杜民、葛俊、葛明、卓福民

2021 年 10 月 25 日